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 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府稅捐稽	各宣動繳存稅徵利稅重要例消載、稅強禁事例消載、稅稅法調務。以保護導入,以保護等額稅法,動稅法,動稅稅法。		廣播媒體	1130401 -11311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 給獎及推行	98, 000	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	強在能眾策傳達之化群媒並,速電人生見五能達成目動訊民雙標與使確,溝之民政實以通	警察廣播電臺	
府稅捐稽	各宣動繳存稅徵利稅重要例消載、稅務、、保實的人、票各納護導於、保資等人,稅稅法活動政行、儲繳權租等		網路媒體	1131125- 1131215	企劃服務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 給獎及推行	49, 500	掬月拾棲 有限公司	強在能眾策傳達之化群與強力,速不停之人。	Youtube	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-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

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	承辦人:	股長:	審核員:	科長:
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